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欣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禮明

原告 姜智強

姜睿杰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嘉泰律師

被告 吳宥鈞

豪亞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須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6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
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吳宥鈞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
字第692號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為110年度偵字第
27546號），對被告3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被告吳宥鈞無罪，惟原告已於刑事附
帶民事起訴狀就此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陳愷璘

01

法 官 徐漢堂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侯儀偵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